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股東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1) 重選汪文剛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李建樓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吳育強先生為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及(i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c)待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A)項決議案(iii)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行使第5(A)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利。」

(D) 「**動議**

(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動議**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合資格人士」之定義作出以下修訂：

「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及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之顧問及代理，其資格由董事會釐定；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由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修訂為10%，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已於股東大會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獲批准。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會不時更新，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經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股份總數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更新或修訂為10%。

及謹此核准及採納對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需、權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署必需、權宜或合宜之文件，以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王雅旭先生及李建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